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陳青宏

電話：07-7995678轉2112

電子信箱：chen213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一字第107304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月7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工作安全暨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國民里里辦公處、高雄市前金區復元里里辦公處、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榮治里里辦公處、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勞安室、本局污水一科、本局防洪維護科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周學藝公司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100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工作安全暨施工前協調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前金區民生二路與新盛二街路口

三、主持人：黃天星 紀錄：陳春

四、出席單位及代表：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7351500-1318 土水科黃先生不派員參加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杜火雨 主席

高雄市前金區國民里里辦公處：

高雄市前金區復元里里辦公處：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黃可欣 黃國代
高雄市新興區榮治里里辦公處：

許登固

本局勞安室：另有會勘不派員參加，提供書面意見。

本局污水一科：

本局防洪維護科：

陳秉良 黃水豐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秋琳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煜庭

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陳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工作安全暨施工前協調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前金區民生二路與新盛二街路口
- 三、主持人：黃股長春景 紀錄：陳青宏
- 四、出席單位及代表：

詳簽到表

五、各單位意見

高雄市新興區榮治里里辦公處：

工程沿線請研議是否加設景觀照明。

本局勞安室：

1. 本工程之工作安全協調會一併於本次施工前會議召開，並於事前告知承攬商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2. 會議紀錄檢附經負責人簽署之危害告知單1份，承包商確實於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紀錄簽名，留存備查，亦請監督人員不定期抽查。
3. 本工程潛在危害包括墜落、滾落、火災、爆炸、感電、捲夾及崩塌等，請承商確實依危害告知單之危害防止措施辦理，並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護具，職安人員應現場執行監督與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程，每日施工前宣導職安相關注意事項並記錄於施工日誌。
4. 承商如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立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舉開協議組織會議。
5. 開挖1.5M應有擋土支撐、安全的上下設備，臨接道路作業注意交通維持。
6. 開挖中不慎誤擊瓦斯管線或電纜請依本局「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7. 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監造人員，請於本工程開工7日內，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www/klasio.gov.tw>)>線上填報>安全衛生宣導會，報名參加「營造作業安全及承攬管理講習會」，如有局限空間作業或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開挖擋土支撐亦請至該處網站登錄。
8. 職業災害發生請於8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免逾期受罰。

六、結論：

- (一)有關里辦公處反映是否增設沿線景觀照明乙節，本工程已於節點平台施作座椅線燈，另因沿線道路皆有路燈照明，考量後續維管、節省電費節能減碳及工程經費，是否增設相關景觀照明，請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反映意見及現地狀況再行研議後報局憑辦。
- (二)如施工中各單位有其他意見，請聯繫以下電話：承商代表(園泰)林永政 0918-936-323；監造代表(鴻威國際)洪煜庭 0986288211。
- (三)有關勞安室意見，請承商(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確實依危害告知單宣導施工人員。
- (四)有關各單位表示意見，請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確實配合，施工時請依下列各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A. 如設計圖說不清楚時應立即簽報澄清；承商或監工員對設計圖說有疑義時，應立即簽報，澄清後據以施工。
 - B. 應試驗項目：混凝土試體、鋼筋、瀝青混凝土(厚度、壓實度及含量)、其他；以上應試驗項目依合約規定從嚴辦理。
 - C. 施工時承商所損壞之管線(尤其路燈、號誌、自來水)應妥善修復，如未修復，本局發文通知承商限期修復，否則停止估驗。
 - D. 施工時應加強與附近住戶及里長溝通，並注意施工安全及居民之出入通道、施工破壞部份應予修復不得私自收費。
 - E. 施工前請承商先行辦理工程範圍內之鄰房現況調查，以避免產生糾紛。
 - F. 本工程施工期間，施工地段應依照交通安全規則妥善安裝交通安全措施，夜間應懸掛紅燈及閃光燈。
 - G. 有關工程施工計畫(含細項)、品管計畫、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計畫，盡速依規定提送甲方審核備查。
 - H. 空污費請承商於開工前繳納，俟日後再檢據核銷。
 - I. 施工前，請先行依據設計圖說，由施工廠商會同監造顧問公司複測高程，俾利施工。
 - J. 施工路段附近如埋有既設高危險性管線(電力管、油管、瓦斯管等)，施工前應通知既設管線單位，配合派員巡查

施工情形並以人工先行試挖，以維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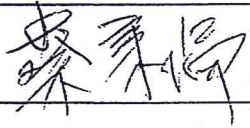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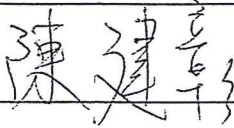

- K. 請鴻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實督促承商填寫每日上
工人員名冊，確實掌握分包商的施工人員，並不得僱用非
法外勞，若是侷限空間施工，施工前及施工中的裝備及氣
體偵測須確實依規定辦理，並詳實紀錄，以避免相關工安
意外事故，並請督促承商確實至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
站 (<http://www/klsio.gov.tw>) / 為民服務專區 / 特定作業通報
項下填寫，近期將加強抽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危害因素告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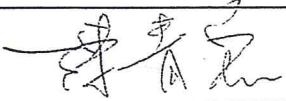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契約案號 工程名稱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被告知人(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或協力廠商)簽名欄

承攬廠商	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親自簽名)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親自簽名)
施工人員(或協力廠商領班、工頭)	(※對各工項協力廠商作業勞工之危害告知，由承攬廠商管理人員確實轉知及要求在本件簽名)		
監造單位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	 (親自簽名)

本局告知人員及日期簽名欄

本局告知人員簽名		告知日期	107年 1 月 9 日
----------	---	------	--------------

以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確實明瞭後，請於本頁之簽名欄簽署並允諾確實遵守。

一、作業項目(適項者打勾)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9. 潛水及下水道檢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 <input type="checkbox"/> 20. 河道疏浚及打撈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1. 河岸清潔維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input type="checkbox"/> 22. 機械設備保養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input type="checkbox"/> 23. 電氣設備保養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 |

二、可能之危害(適項者打勾)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

危害因素告知單_(續)

三、承攬作業前基本遵守事項

1. 本作業安全協議組織由參與作業之承攬商組成，並由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該作業之指揮、協調事宜。
2.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均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同時逐一確認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所列事項，並於有關事項處簽名。若有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3.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及協力廠商作業員工。
4. 參與作業承攬商與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門人員，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特殊作業主管，及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5. 參與工作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道路上施工應穿著反光背心)，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工作前及工作期間不可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四、危害防止措施(適項者打勾)

(一) 墜落、滾落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5.14.01.01)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5.14.06.04)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5.14.01.04)
6.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5.14.01.03)
7.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具有障礙物。(5.14.01.05)
8.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5.14.01.07)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5.14.03.01)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高感度 30mA、高速型 0.1 秒動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5.14.03.02)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5.14.03.04)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5.14.03.03)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5.14.03.05)
- 7.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5.14.03.03)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5.14.02.02)。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5.14.02.05)。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5.14.02.06)。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5.14.02.01)。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5.14.02.04)。

(四) 物件掉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5.14.13.01)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5.14.06.03)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5.14.13.99)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5.14.13.99)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5.14.13.07)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5.14.13.05)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5.14.12.01)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4. 有污水沼氣儲留區域，應遵守工作場所動火申請許可規定。

(十) 缺氧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5.14.06.05)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5.14.06.05)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5.15.07)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號誌時速行駛。(5.14.12.02)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5.14.12.03)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十二)中毒

-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應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應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5.14.06.05)

(十三)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河岸作業、港灣工程、污水槽、井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 3. 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應設置通訊設備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十四)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3. 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十五)粉塵危害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5.14.01.04)
- 2. 模版、施工架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十七)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危害因素告知單_(續)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

勞安室會議紀錄內容

1. 本工程之工作安全協調會一併於本次施工前會議召開，並於事前告知承攬商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2. 會議紀錄檢附經負責人簽署之危害告知單 1 份，承包商確實於開工前轉知施工人員，實施職安教育訓練 6 小時，並紀錄簽名，留存備查，亦請監督人員不定期抽查。
3. 本工程潛在危害包括墜落、滾落、火災、爆炸、感電、捲夾及崩塌等，請承商確實依危害告知單之危害防止措施辦理，並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護具，職安人員應現場執行監督與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程，每日施工前宣導職安相關注意事項並記錄於施工日誌。
4. 承商如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立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舉開協議組織會議。
5. 開挖 1.5 公尺應有擋土支撐、安全的上下設備，臨接道路作業注意交通維持。
6. 開挖中不慎誤擊瓦斯管線或電纜請依本局「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7. 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監造人員，請於本工程開工 7 日內，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http://www.klsio.gov.tw>)>線上填報>安全衛生宣導會，報名參加「營造作業安全及承攬管理講習會」，如有局限空間作業或深度 2 公尺以上管溝開挖擋土支撐亦請至該處網站登錄。
8. 職業災害發生請於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免愈期受罰。